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婷允  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  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5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修訂市場用地規定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2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4年3月2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及104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整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、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# 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4年3月23日
文 第 164 號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05521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修訂市場用地規定)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4年3月2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及104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整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區公所或平鎮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## 市長鄭文燦